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785 号

罪犯陈光金,男,1989年3月4日出生,苗族,云南省广南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8 刑初 63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光金犯拐卖儿童罪,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元;单独追缴违 法所得人民币 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, 另查明, 该犯系拐卖妇女、儿童犯罪的罪犯; 罚金已全部履行, 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,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, 追缴人民币4000.00元; 期内月均消费72.15元, 账户余额1740.0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